



第三季度業績報告

2012



奧思知集團

Oriental City Group

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32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載有關於奧思知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報告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或本報告所載的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摘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收益約為48,219,000港元，較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同期錄得的收益增加約221%。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3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約為1,255,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同期則錄得虧損約2,155,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盈利約為0.07港仙，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虧損則約為0.02港仙（二零一一年：每股虧損分別約為0.21港仙及約為0.36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第三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收益	2	23,170,757	2,968,861	48,218,787	15,004,004
提供服務的成本		(15,742,695)	(2,217,752)	(32,625,822)	(9,906,357)
毛利		7,428,062	751,109	15,592,965	5,097,647
其他收入		31,570	20,724	54,800	192,602
一般行政開支		(3,399,270)	(1,820,077)	(8,468,577)	(5,446,317)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3,794)	(222,842)	(634,848)	(631,155)
融資成本	4	(8,878)	(7,777)	(24,193)	(23,676)
稅前溢利(虧損)	4	3,857,690	(1,278,863)	6,520,147	(810,899)
所得稅開支	5	(1,647,797)	-	(3,107,341)	(712,624)
期內溢利(虧損)		2,209,893	(1,278,863)	3,412,806	(1,523,523)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90,035	(1,254,502)	(133,367)	(2,154,560)
非控股權益		1,819,858	(24,361)	3,546,173	631,037
		2,209,893	(1,278,863)	3,412,806	(1,523,52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虧損)的 每股溢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7	0.07港仙	(0.21)港仙	(0.02)港仙	(0.36)港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2,209,893	(1,278,863)	3,412,806	(1,523,52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206,449	(76,128)	215,002	(201,422)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2,416,342	(1,354,991)	3,627,808	(1,724,945)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8,497	(1,302,369)	(73,570)	(2,274,990)
非控股權益	1,977,845	(52,622)	3,701,378	550,045
	2,416,342	(1,354,991)	3,627,808	(1,724,945)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章，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上市。

編製基準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簡明第三季度財務報表(「第三季度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年初至今會計政策的應用，以及呈報的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不同。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載有解釋附註，有助於瞭解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對本集團財務表現構成重要影響的事件及交易，因此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全份財務報表所需的全部資料。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一併閱覽。

第三季度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編製第三季度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年報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惟下列採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會計政策除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續)

編製基準(續)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以股權結算的交易

本集團的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的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的交易的成本乃參照授出日期的股本工具的公允值計量。授予僱員的購股權的公允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而股權內的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允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掛鈎的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的交易的成本連同股權的相應升幅會於達致歸屬條件期間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期間確認對累計公允值的調整會於審閱期間的損益表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的儲備。

倘購股權於歸屬日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內確認的金額將撥入保留盈利。

倘以股權結算獎勵的條款已獲修訂，則就因修訂而導致交易價值的任何增加(於修訂日期計量)確認額外開支。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與本集團相關並自本期間起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及先前會計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新訂/經修訂及已頒佈但尚未於本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合理地估計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2. 收益

收益是指卡收單業務產生的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以及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按類別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卡收單交易費收入	18,077,682	2,520,675	37,618,000	11,097,570
外匯折讓收入	5,093,075	318,186	10,600,787	2,996,434
市場推廣服務費收入	-	130,000	-	910,000
	23,170,757	2,968,861	48,218,787	15,004,004

3. 分部報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被確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評估各經營分部的業績表現及對該等分部作出資源分配。根據風險與回報及本集團的內部財務報告，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經營分部包括：

- (i) 於泰國的卡收單業務；及
- (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市場推廣業務。

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實體所在地為香港，即主要管理及控制的所在地。

分部業績是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匯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業績表現評估的基準，乃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或所產生的虧損，當中並無計入利息及其他收入、融資成本、總部辦公室產生的一般行政開支及稅項。

於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各分部應佔的收益按提供服務的地點釐定，各分部應佔的資產及資本開支按資產所在地點釐定。由於本集團於兩個不同地區提供兩項獨特業務活動，故地區分部資料已在經營分部資料中反映。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48,218,787	-	48,218,787
分部業績	11,571,917	(70,195)	11,501,722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54,80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193)
未分配其他開支			(5,012,182)
稅前溢利			6,520,147
所得稅開支			(3,107,341)
期內溢利			3,412,8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3. 分部報告(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

	卡收單業務 港元	市場推廣業務 港元	綜合 港元
分部收益	14,094,004	910,000	15,004,004
分部業績	2,294,070	747,444	3,041,514
未分配利息及其他收入			192,602
未分配融資成本			(23,676)
未分配其他開支			(4,021,339)
稅前虧損			(810,899)
所得稅開支			(712,624)
期內虧損			(1,523,523)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4. 稅前溢利(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融資成本				
其他長期負債的融資成本	8,878	7,777	24,193	23,676
其他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278,186	116,194	699,125	221,8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以股權結算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1,617,737	680,917	3,493,434	2,179,445
處所的經營租賃費用	308,712	265,225	865,138	788,870

5. 稅項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二零一二年 港元	二零一一年 港元
本期稅項				
泰國所得稅	1,372,862	–	2,631,233	712,624
由非全資附屬公司宣派的股息的預扣稅	304,935	–	411,108	–
	1,677,797	–	3,042,341	712,624
遞延稅項				
非全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的預扣稅	(30,000)	–	65,000	–
	1,647,797	–	3,107,341	712,62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5. 稅項(續)

(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衍生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以外的所得稅

本公司及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分別獲豁免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須按23%的稅率繳納泰國所得稅(二零一一年：30%)。

奧思知(海南)服務有限公司(「奧思知中國」，一間於中國經濟特區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須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其後)按18%、20%、22%、24%及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然而，由於奧思知中國於期內在課稅方面蒙受虧損，故此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

中國/泰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投資者支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扣稅，除非任何外國投資者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與中國/泰國訂有稅務條約規定不同的預扣安排。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7.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盈利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為390,035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254,502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未經審核綜合虧損為133,367港元(二零一一年：2,154,56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均為600,000,000股(二零一一年：60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由於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效應，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潛在普通股。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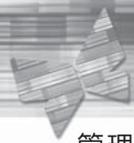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8. 權益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累積虧損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48,891)	-	-	(12,162,413)	15,143,626	1,667,718	16,811,344
期內(虧損)溢利	-	-	-	-	-	-	(133,367)	(133,367)	3,546,173	3,412,806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59,797	-	-	-	59,797	155,205	215,002
期內全面(虧損)收入總額	-	-	-	59,797	-	-	(133,367)	(73,570)	3,701,378	3,627,808
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	-	-	-	571,333	-	571,333	-	571,333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766,101	-	(766,101)	-	-	-
已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	(2,740,726)	(2,740,7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189,094)	766,101	571,333	(13,061,881)	15,641,389	2,628,370	18,269,759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期間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208,340)	-	-	(8,930,763)	18,415,827	1,364,704	19,780,531
期內虧損	-	-	-	-	-	-	(2,154,560)	(2,154,560)	631,037	(1,523,523)
其他全面收入： 外地附屬公司的匯兌差異	-	-	-	(120,430)	-	-	-	(120,430)	(80,992)	(201,42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120,430)	-	-	(2,154,560)	(2,274,990)	550,045	(1,724,94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經審核)	6,000,000	14,558,608	6,996,322	(328,770)	-	-	(11,085,323)	16,140,837	1,914,749	18,055,586

(備註)

根據泰國的相關法律法規，奧思知泰國須待各股息分派後將其不少於5%的溢利淨額撥至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至其法定註冊資本之10%。法定儲備不可用於派發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在泰國從事卡收單業務，其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回顧期」）大幅增長。於回顧期內，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此外，絕大部分卡收單交易費收入來自Oriental City Group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奧思知泰國」，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起的新商戶King Power Duty Free Co., Ltd.（「King Power」）。隨著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並與King Power合作，奧思知泰國在旅遊地區（主要為曼谷、芭堤雅及普吉）安裝的銷售點卡終端機（「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大幅增長。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奧思知泰國於泰國經營的銷售點卡終端機數目超過670台（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200台銷售點卡終端機）。因此，於回顧期內，來自卡收單業務的收益錄得大幅增長。

業務展望

雖然於回顧期內泰國的卡收單業務錄得出色業績，但此理想表現極大程度取決於當前的政局、環境因素及其他本集團無法控制的情況。為向股東提供長期穩定回報，本集團將繼續謹慎行事，物色其他與卡業務相關的有利商機。

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內，隨著泰國的卡收單業務的擴展，卡收單交易費收入及外匯折讓收入分別大幅增長約239%及254%至約37,618,000港元及10,601,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與King Power簽訂商戶協議後，King Power隨即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到訪泰國的中國旅客人數增加，推高本集團於回顧期內處理的交易量（尤其來自King Power的交易）。

本集團的毛利於回顧期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增加約206%至約15,59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毛利率分別約32%及約3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回顧期的一般行政開支約為8,46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3,022,000港元，增加乃主要由於回顧期內泰國卡收單業務增長而衍生的折舊及其他辦公費用增加以及本集團整體員工工成本(包括確認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增加所致。

回顧期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635,000港元，與去年同期相若。

憑藉收益大幅增加，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相應減少至約133,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的業績改善約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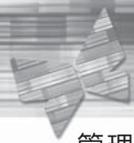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鄭雅明先生 (「鄭先生」)	法團—於受控公司的權益 (附註)	243,000,000	40.50%
	實益擁有人	27,000,000	4.50%

附註：該等股份由Tian Li Holdings Limited(「Tian Li」)持有，而Tian Li分別由鄭先生持有70%及由鄭雅儀女士(「鄭女士」)持有30%。鄭女士乃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先生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b) 相聯法團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鄭女士於Tian Li持有30%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在該條規定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獲委任)授出6,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購股權」)，以按行使價0.84港元認購本公司的普通股。購股權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起計，為期五年。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六日、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六日分別有2,000,000份購股權歸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包括彼等的配偶及十八歲以下的子女)概無於可認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或認股權證或債券，視適用情況而定)的任何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獲授或行使該等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於回顧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聯營公司、其同系附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

股份好倉

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權百分比
Tian Li	實益擁有人	243,000,000	40.50%

附註： Tian Li由鄭先生及鄭女士分別擁有70%及30%。鄭女士為鄭先生的胞妹。由於鄭先生為Tian Li的控股股東，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Tian Li所持243,000,000股股份的權益。鄭先生為Tian Li的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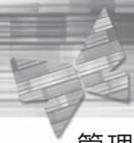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概無人士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回顧期內，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期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回顧期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條文指主席與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鄭先生為主席，同時負責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職責。鄭先生在金融領域擁有約16年經驗。董事會認為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的職位為本集團提供統一的領導，方便發展及推行長遠的業務策略。然而，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及合規委員會，確保本集團妥善及適當地監控及遵守適用的規則及法規，而該兩個委員會將每季舉行一次會議。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各董事確認彼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載的規定買賣標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及(ii)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核季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的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鄭雅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鄭雅明先生及鄭雅儀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振偉先生、李健輝先生及周景樂先生。